

意大利共和国卫生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动物检疫与食品安全合作的备忘录

为进一步加强意大利和中国在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协定）领域的合作，意大利共和国卫生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目的

为防止疾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的传入传出，保护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实现SPS协定的目标，双方同意根据WTO/SPS协定原则，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的精神，依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在SPS措施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贸易的发展。

第二条 适用

本备忘录的各项活动应符合意大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自的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双方已签署的其它国际协定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1、信息交流

1) 交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程序与技术信息。

2) 交流实施SPS协定的经验和协调双方对WTO/SPS措施委员会相关问题的立场和观点。

3) 交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有关SPS的国际组织的信息及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和观点。

4) 交流双方对国际贸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动物、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问题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人员交流

为解决双边贸易中出现的SPS问题或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问题，双方可不定期进行交流，举行双边会议或组织研讨会，可就SPS措施领域内既有科学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专题互派专家，开展合作研究。

3、双方根据需要可进行及时磋商，讨论和解决贸易中出现的SPS问题，以保证实施措施既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需要，又使其对贸易的影响降到最低。

4、进行双方都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以推动两国SPS措施领域活动的发展。

第四条 执行

双方建立直接的联络点，意方联络点设在意大利共和国卫生部兽医卫生和食品司，中方联络点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合作司。

在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可将双方达成的其它协定增补到本备忘录中，其执行需要遵循各自国内立法。双方代表将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轮流在意大利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会晤，讨论本谅解备忘录中的具体安排。

第五条 争端解决

对本备忘录的解释或在实施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签署和有效期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并依此顺延。若一方提出修改或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在罗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意大利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意大利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